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同意智诚合讯 2014 年度与不超过 15 个城市的相关政府主体签署关于智慧城市业务的相关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或具体项目协议，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每个城市涉及的智慧城市业务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如在前述项目中有需要，公司关联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签署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保证公司日常资金顺利周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顾国平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将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如借款期限届满前，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公司需提前偿还该等借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该等借款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顾国平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协商延长该等借款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部分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审议事项为：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